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325 破申 9 号

申请人：某银行奇台县兵团支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负责人：丁某，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法定代表人：马某，该公司经理。

2026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某银行奇台县兵团支行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反映，某甲公司欠申请人 26 万元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

本院认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某甲公司住所地位于奇台县人民法院辖区，

依法应由奇台县人民法院管辖。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依法属于破产清算适格主体。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以及生效法律文书内容反映，某甲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理由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银行奇台县兵团支行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 湘 |
| 审 | 判 | 员 | 邓长青 |
| 审 | 判 | 员 | 杨磊柯 |

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五 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常佳润 |
| 书 | 记 | 员 |   | 韩 玮 |